

(上接 B93 版)

附件:《中信保诚鑫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columns: 章节,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Contains detailed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 including sections on fund name, investment objectives, and asset manag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第九部分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第十部分基金费用的列支, 第十一部分基金财产清算, 第十二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Contains detailed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arties and the fund's assets.

Table with columns: 四、投资限制,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的职责,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二、估值对象, 三、估值程序, 四、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 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七、基金资产净值的复核, 八、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 九、基金资产净值的审计, 十、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十一、基金资产净值的其他事项, 十二、基金资产净值的其他事项.

Table with columns: 三、估值方法, 四、估值程序,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八、基金资产净值的复核, 九、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告, 十、基金资产净值的审计, 十一、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十二、基金资产净值的其他事项, 十三、基金资产净值的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19-13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因资金流动性紧张等因素导致公司多笔债务逾期未能清偿,逾期未清偿债务本金约为 58.40 亿元。从而导致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及黄金交易账户被债权人申请冻结。

● 公司股票于 2019 年第三季度亏损 5.08 亿元,因公司 2018 年度亏损 17.18 亿元,存在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亏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 控股股东东方龙实业及普光控股作为公司的债权人,分别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债务司法重整。截至目前,法院已进行立案,但尚未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存在因重大违法被强制退市的风险。

●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086)交易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因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等因素导致债务逾期未能清偿,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及黄金交易账户被债权人申请冻结。

2.截至目前,公司证券部分存质押被查封或冻结。 3.目前公司存在部分子公司股权、资产被冻结,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1.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及普光控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光控股”)作为公司的债权人,分别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债务司法重整。截至目前,法院已进行立案,但尚未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存在因重大违法被强制退市的风险。 3.因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等因素导致债务逾期未能清偿,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及黄金交易账户被债权人申请冻结。

3.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19-76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公函[2019]29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有关要求,公司现就《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业)拟以评估价格 20.57 亿元受让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阳光)研发的焦谷氨酸盐系列产品,并拟收购东阳光在中国境内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依法承担的义务等。其中,两项谷氨酸盐产品评估价格为 19.15 亿元,利拉鲁肽评估价 1.42 亿元,交易尚需提交公司及东阳光药股东大会审议。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1.公告显示,本次购买资产的焦谷氨酸盐系列产,利拉鲁肽为 2 型糖尿病治疗药物,其中焦谷氨酸盐系列正在准备申报工作即将开展 7 期 III 期临床试验,利拉鲁肽正在准备申报工作即将开展 1 期及 II 期临床试验。同时评估报告显示,两项药品无法取得药品批准文号,该无形资产价值为 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两项药品后续研发、上市的相关工作安排和流程及预计完成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2)两项药品后续研发、组织生产等预计投入金额;(3)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分析说明本次交易金额及后续研发、生产投入是否会对公司现金流、负债结构造成不利影响;(4)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在标的药品尚未完成临床试验进行收购的主要考虑,相关信息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益。

2.公告显示,本次购买两项药品均以收益法评估,评估总价 20.57 亿元,其中假设之一为产线持有人可以在预计时间内取得国内药品批准文号,在预测期间内投入生产,并顺利销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广东东阳光对两项药品开始研发的时间、各年度投入、实际投入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形成资产及账面价值;(2)收益法评估的详细计算过程,并说明销售单价(及销售单价)、成本、费用、业绩增长率等关键数据及假设的确认依据和合理性;(3)两项药品取得批准文号、投入生产及销售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风险,并说明交易估值是否充分考虑相关风险;(4)结合市场同类交易或可比产品的价格,以标的资产的历史收入、未来收益预测及相关风险等,说明交易估值的合理性;(5)评估机构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3.公告显示,协议还约定双方将以书面方式确定的标的资产交割的日期,并及时实施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接与产品相关的技术、信息、数据和资料,资产相关的专利、专利权,其他知识产权、产品、产品临床试验申请人授权人变更登记工作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两项药品的交割具体安排,并说明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2)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拟确认的会计科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说明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寿命,是否会需要摊销,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影响。

4.公告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了分期付款和特殊赔偿条款,其中剩余 25%交易款额的支付条件为标的资产第一、二、三年年度总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15 亿元、25 亿元和 35 亿元。请你公司: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6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广州市鸿峰实业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鸿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峰实业”)或“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众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95,740,727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铁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六个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63,827,151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的,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31,913,575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截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鸿众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950,7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225%。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收到鸿峰实业及一致行动人鸿众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时间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计划执行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占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占股本比例(%)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编号:临 2019-157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 \*ST 富控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第三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 \*ST 富控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第三次问询函》(上证上公函[2019]2980号)(以下简称“《第三次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第三次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了我部重大资产出售案信息披露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和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本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根据公告,公司对于二次问询函中的下述问题回复不完善,请你予以补充披露: 1.公司在回复中提及设立纾困基金以及合并百格网络事项,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是否将设立纾困基金以及合并百格网络作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如是,请提供签署的协议、出具的书面函件等具体依据,并据此披露详细的数据;如否,请说明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公告称,公司向华融信托、民生信托所借款项部分用于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支付往来款项等,资金流向和具体的金额。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公告称,公司已向民生信托、华融信托发函询问,其合格投资者是否包含公司所提供清单中的公司及个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清单的具体内容,说明清单是否完整,是否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间接关联方或者控制的主体。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根据回复公告,公司尚未收到设立纾困基金的确认文件,目前相关偿债安排处于协商阶段。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净资产仍为-29.9 亿元,公司可能涉及的负债约 6.2 亿元,左右仍然没有确定的解决方案。

据此,前述安排是否能够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实施后,对公司净资产仍为大幅亏损,仍可能承担较高负债的具体应对安排,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根据回复公告,公司前期已召开管理层会议,拟通过专业中介机构来实施境外推广,并聘请立信专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服务”)作为财务顾问,费用总额超过 1 亿元。上市公司已向其支付了 8430.00 万元,但上述事项尚未对外披露。

公司 2018 年度亏损 55.09 亿元,2019 年 9 月末净资产为-42 亿元,公司以大额费用聘请立信服务事项影响重大,属于资产出售中的重大事项,请你公司说明前期未披露该等事项的主要原因、立信服务的业务情况,在本次重组中所做的具体工作,及款项的具体支付时点和安排。立信服务与实际经办人或关联方有无关系,大额财务顾问费用有无其它利益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